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非执行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由于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,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,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,254 人调整为 3,216 人,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,325.00 万份调整为 3,310.50 万份,预留部分由 275.00 万份变更为 289.50 万份,授予总量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。经核查,此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 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 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,该日期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 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,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- 3、除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,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

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合以上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3,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,310.50 万份,行权价格为 66.12 元/份。

三、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 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,该日期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,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- 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合以上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7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9.50 万份,行权价格为 66.12 元/份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:

付于武 刘斌 刘凯湘 黎明

2022年9月28日